

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

(79)建台懲字第○三八號

被付懲戒人：吳玉盛

男

57歲

事務所名稱：吳玉盛建築師事務所

址：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八之二號二樓

原懲戒機關：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

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，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79年第七九○一次會議決議申誡兩次之處分，申請覆審，本會決議如左：

主 文

申請覆審駁回。

事 實

吳玉盛建築師受任監造台北市66木字第○七八號建照工程（台北市實踐國小活動中心），因於75.5.20及75.11.15兩次地震肇致建築物嚴重損壞，結構體嚴重破壞而拆除重建。破壞原因經該校委託「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」鑑定結果，認係設計欠周，致樑柱接頭抗剪強度不足，柱箍筋太少，且監造不周，致混凝土強度不夠，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，以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、第十八



條規定，予以申誡兩次之處分。被付懲戒人不服，申請覆審，其中覆旨意略以：實踐國小66年活動中心工程於75.5.20及75.11.15兩次地震後，有部分柱樑龜裂，其實因有下列諸點：(1)建築基地原為池塘，委任人未作週密鑽探(2)活動中心經常提供集會，負荷超載(3)施工期間承造人服刑停工五年，材料受影響(4)建築物年久，無編列預算進行正常維護。上開原因非建築師所能避免，請體察從寬議處，以書面警告，以足資警惕。

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略以：建築師申請覆審所述地質資料，可能不正確，督工指導困難，建物無編預算進行維護其安全品質等均與施工中監造無關，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規定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監造時，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，同法第十九條規定，建築師受委託設計，應負工程設計責任，其受委託監造者，應付監督工程施工之責任。本案雖屬天然災害，其受震破壞之原因，既經結構技師公會鑑定，樑柱接頭抗剪強度不足，柱箍筋太少及混凝土強度不夠等，符合上開法條規範責任範圍，且該建築物已因破壞不堪使用而拆除重建，造成公帑損失，設計監造建築師難辭其咎，並已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之規定，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予以「申誡兩次」之處分並無不合。

申請覆審為無理由，請督核予以駁回。

理 由

按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監造時，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品質，同法第十九條規定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，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；其受委託監造者，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。查依鑑定報告結構，設計未考慮偏心扭短及鋼筋混凝土牆對部分柱之束制影響，而有設計不周之情事，因報告所載鑑定內容，未有查核設計當時技術規則規定，且就申請建築應經審查發給建築執照，其設計不周部分尚乏明確，唯其仍有監造不周之責任，此由混凝土強度不足及箍筋太少等檢驗結果堪予認定。申請人辯稱理由與監造無關，並無足採，揆上事實，原懲戒決議予以申誡兩次之處分，仍屬允恰，應予維持，爰決定如主文。

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